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人民法院”）向其发出的（2022）浙 0105 执 511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陈崇军先生与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典当”）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典当借款合同》，银通典当向陈崇军先生出借人民币 2,800 万元，以陈崇军先生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作为担保。2022 年 1 月，陈崇军先生归还本金 1,000 万元，剩余借款 1,80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到期，因陈崇军先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本息构成违约，银通典当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陈崇军先生已质押给银通典当的 600 万股公司股份。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1）。

银通典当与陈崇军先生、朱梦娇女士典当纠纷一案，拱墅区人民法院经调解

后，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22）浙 0105 民初 6427 号民事调解书。近日，银通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立案执行。近日，陈崇军先生及其配偶朱梦娇女士收到拱墅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22）浙 0105 执 511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当前该事项亦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相关法院文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银通典当与被执行人陈崇军先生、朱梦娇女士典当纠纷一案，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105 民初 6427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立案执行，责令陈崇军先生和朱梦娇女士自通知书送达之日立即履行该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义务。

（二）《财产报告令》主要内容

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责令被执行人如实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三）《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2）浙 0105 执 5119 号

案由：典当纠纷

被传唤人：陈崇军、朱梦娇

传唤事由：申报财产情况、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四）《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被执行人陈崇军、朱梦娇在（2022）浙 0105 执 5119 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崇军、朱梦娇银行存款人民币 20,511,743.5 元及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等，或扣

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五）《限制消费令》主要内容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在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前，不得进行该《限制消费令》确定的消费行为。

三、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